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挠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 VOC 排放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挠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车间 VOC 排放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景路 18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 121°3′27.239″E，32°4′4.903″N。本次验收内容为挠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 VOC 排放综合治理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挠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5〕28 号）；车间 VOC 排放综合治理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432061200000067。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581MA1N2B772A001U，有效期：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挠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 VOC 排放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 1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挠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 VOC 排放综合治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挠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 VOC 排放综合治理项目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发生变化，平面布置未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很，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料和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废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和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因此，本项目变动性质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车间地面清洁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入污水管网，车间地面清洁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混胶废气和混胶设备清理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至“洁净车间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11/25m 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过程在密闭设备进行，且车间呈微负压状态，涂布烘干废气经烘箱负压风管和车间整体换气收集进入 RTO 焚烧炉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13/25m 排气筒排放，涂布机清理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进入 RTO 焚烧炉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13/25m 排气筒排放；熟化废气、固化废气和高温辊压废气经洁净车间通排风系统收集后在厂房外无组织排放；RTO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 DA013/25m 排气筒排放；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通过风机和管道对碳氢车间产生的无组织气体进行收集，将车间无组织气体通过收集浓缩后进如焚化炉焚烧，并将热量进行回收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声级约为 75~90dB(A)，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并设吸声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人和（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导热油暂未更换，后续及时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对重点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应急需求。

（2）排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和4根排气筒；企业设一座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企业设1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从2026年7月6日、7月7日的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标准（接管标准），其中COD、SS、NH3-N、TP、TN满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满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雨水排放满足受纳水体金川河的水功能区划目标，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废气

从2026年7月6日、7月7日的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DA0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表 3 标准，丙酮、DMF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 DA012、 DA014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表 3 标准。

（3）噪声

从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人和（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导热油暂未更换，后续及时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验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验收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审批部门管理要求；我单位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未发现其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据此，我单位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表 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的情形

六、后续重点工作

（1）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管理；

（2）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转移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关台账；

（3）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专家咨询意见及签到表附后）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挠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 VOC 排放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咨询意见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景路 18 号。202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挠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 VOC 排放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环保专家与相关代表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现场踏勘、听取相关汇报、查阅验收监测报告、核定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项目环评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咨询意见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完善编制依据；明确项目平面布置有无变化；完善验收范围相关说明；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准验收监测因子、评价标准、监测频次等，校核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以及符合性评价；补充完善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相关内容；核准、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数据信息；核实、完善图件及附件资料。

2、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核实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生产设备变化、原辅材料、固废产生等与环评报告的变动情况。

3、注意落实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注意核实项目平面布置图中雨污水管网信息；核准项目水平衡相关数据；核实后期雨水排放执行标准。

4、完善碳氢线车间沸石转轮脱附废气依托关系说明；对照《蓄热式焚烧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DB32／T 4700-2024）等相关要求，补充 RTO 炉设计、安装资质；补充 RTO 炉排气筒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情况；补充废气处理设施效率核算与分析。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

织废气排放；规范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注意对照相关规范，落实活性炭碘值、装填厚度、装填量、更换周期等要求。

5、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核实项目危废和一般固废种类、代码、产生量信息，规范危废和一般固废仓库建设，以及入库、储存、转移等过程的管理，做好危废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资料。

6、补充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对照分析；关注排污许可是否包含本项目内容。落实环评以及排污许可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开展自行检测。强化对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定期检查应急物资配备，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在完善上述工作基础上，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企业代表：

专家组：

2026年10月12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挠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 VOC 排放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illegible]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151340917
[illegible]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品管主管	18362635572
[illegible]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2761076
[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工	13962946[illegible]
[illegible]	南通市[illegible]协会	老板	13275298498
[illegible]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605138220